



中華國際佛教聞修正法會

International Buddhist Association for the Listening and Practice of True Dharma

第三世多杰羌佛說 《世法哲言》

七十七、

認舊知而為理，睹新見乃為邪，是為所知障
犯。恒持所知障，必當渡愚痴，怎入聰明耶，
更況智慧乎。



白話解釋：

凡是把自己已經擁有的舊知識作為唯一正確的道理、作為真理，而不再吸收新的知識並且把新來的知識、鑿地視為邪見，即以自己的舊知識為標準，將任何新來的、不符合自己已有知識的東西都拒之門外，並打為歪門邪道的人，這種人就犯了所知障，也就是說，他所知道的知識已經成為他學習新知識的障礙。一個人有了所知障以後，必定會渡入愚痴的境界，甚至可以說已經是一個愚痴的人了，而不可能成為一個聰明人，更不可能說他有智慧。因為聰明是指世間的學說，智慧則是指更高一層的一種無為境界的學說。為什麼一個人不應當犯所知障呢？比如一個人聰明得不得了，一生下地就看書，那麼一天讀一本書，假使你活上一百歲，一生也只有三萬六千本書的知識。但我們這個世界上，難道只有三萬六千本書的知識嗎？如果除了三萬六千本書的知識以外，還有更多的知識來了，不符合你三萬六千本書本上的知識的，你都打為歪門邪道，難道你已經掌握了真理嗎？其實世界上的知識是



無窮無盡的，如果僅憑三萬六千本書的知識便以為認識了宇宙，實在是荒唐可笑的。所以說，任何人都不應該犯所知障，不應該把所已經懂得的知識拿來作為防護的武器，抵禦新來的知識。應該是見到什麼知識都學習，最後為實踐所鑒定，才能得出以前學到的是真理還是現在才見到了真理，只有這樣，人才會聰明，乃至於進入智慧的境界，這是絕對不可更變的真諦。

